成为《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指定机构新一轮申请展开

＊＊＊＊＊＊＊＊＊＊＊＊＊＊＊＊＊＊＊＊＊＊＊＊＊＊＊＊＊＊＊＊＊＊＊＊

律政司今日（十一月二日）宣布，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及常设办事处即日起可参与新一轮申请成为《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安排》）第二条第一款所指的指定机构或常设办事处，详情载于律政司网页。

根据律政司与最高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签署的《安排》，香港作为仲裁地时，在由合资格并经指定的仲裁机构或常设办事处管理的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有关法院申请保全措施。有兴趣成为《安排》下的指定机构或常设办事处者，可向律政司提出申请。

此轮获指定为合资格机构或常设办事处的有效期为由指定当日起计三年。

所有申请及证明文件均须以书面形式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于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律政司提交，详情如下：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东座 2 楼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替代争议解决组
电邮：arbitration@doj.gov.hk

如有查询，请与律政司替代争议解决组联络（电话：3902 8825 或 3902 8889；电邮：arbitration@doj.gov.hk）。

完
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